

中共垣曲县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十五届县委第七轮巡察整改情况的 通 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自然资源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4年10月31日,县委巡察组向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履行职能职责不到位

(一)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存短板

问题1. 落实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的新经济发展观有差距。2022年、2023年,我县陆续关闭矿山5座,至2024年9月底仅完成200余亩生态修复,占硬性任务的50%。

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成。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垣曲县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扎实抓好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二是垣曲县5座关闭矿山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设计完成了生态修复。2024年12月,组织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专家对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年1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5座关闭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进行了抽验。

问题 2. 保障经济发展不充分。垣曲县经济开发区南部片区总面积 831.95 公顷，2024 年 1 月之前区域内无基本农田，目前区域内基本农田约 155.46 公顷合 2300 余亩，制约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片区总面积 831.9554 公顷，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 339.4214 公顷，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492.53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55.4591 公顷）不能开发利用。根据《产业园区用地调查技术方案》（征求意见稿），对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空间和用地状况进行优化调整，相关资料已上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调整后，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问题 3. 土地资源管理效率不高。2024 年土地征收工作无进展；县级重点项目康养大道、城南小学北移民安置、古城水产品交易市场、抽水蓄能 2 期等用地报批进展缓慢，截止 9 月底尚未批复；2023 年第三批次 4 号地块与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重叠，第九批次农夫山泉项目、第十批次铜杆厂项目共涉及批而未供土地 380 余亩，占用指标，影响后续审批。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依据 2024 年全县土地征收工作计划，完成县级确定实施的 3 个项目土地征收工作（康养大道 123.636 亩、沿黄旅游公路 18.08 亩、园子沟尾矿库 2303.09 亩）。二是康养大道、城南小学北移民安置用地列入 2025 年用地报批

计划；古城水产品交易市场 19.75 亩已取得用地批复；抽水蓄能 2 期 4002.64 亩用地报批资料已通过自然资源部会审，等待下达批复。三是针对 2023 年第三批次 4 号地块与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重叠情况，按照文物工作要求完成了文物风险评估报告，并推送县文旅部门。待文旅部门出具考古意见后，及时进入供地程序。四是经县政府批准对第十批次 111.05 亩启动了挂牌出让程序，在公告期内没有竞得单位报名。目前，第九批次、第十批次共涉及批而未供土地 380 余亩列入 2025 年县土地储备清单。

（二）主责主业落实存不足

问题 4. “未批先建”“边建边批”问题不容忽视。沿黄旅游公路、垣渑高速等重点项目，中条大街南延、体育公园、刘张村党群服务中心、友谊汽修厂等建设项目前期跟进不力，产生诸多遗留问题；2024 年 2 月，县政府将丰辉玛钢厂土地置换遗留问题列入“两不一欠”，时至 9 月底，该问题尚停留在相关单位互发函件阶段，土地手续仍未办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沿黄旅游公路 18.08 亩、中条大街南延 19.61 亩、体育公园 4.94 亩、刘张村党群服务中心 1.08 亩、友谊汽修厂 3.46 亩都已取得用地批复，垣渑高速已完成征地前期工作。二是置换土地已列入 2025 年供应计划。经与住建局、丰辉玛钢厂沟通对接，场地已腾空，相关文物考古调查工作已推送县文旅部门。待文旅部门出具考古意见后，及时进入供地程序。三是加强土地法规政策宣传，增强用地单位的依法依规用

地意识；实行靠前服务，主动对接用地单位，积极指导用地手续的办理，确保合法合规合理用地，杜绝“未批先建”“边建边批”等违法行为。

问题 5. 临时用地审批和土地复垦监管不力。抽查 2018 年以来 14 份临时占地档案，存在无复垦方案审批临时用地 7 宗，未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三方”协议 12 宗，未预存复垦费 9 宗、无依据预存复垦费 5 宗，有复垦验收批复，但实际上复垦不到位甚至没有复垦 8 宗，特别是贵州建工在王茅北河临时占用耕地复垦验收批复造假，2022 年 11 月县自然资源局为贵州建工出具土地复垦验收批复“已恢复原地貌，原则上通过复垦验收”，2023 年 2 月又通知王茅镇人民政府“贵州建工未进行土地复垦义务，现告知你镇政府履行监管职责”。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 14 宗临时用地中复垦不到位甚至没有复垦的 8 宗，目前已全部复垦到位。其中，2024 年 12 月王茅镇北河临时用地的地面附着物拆除到位、建筑垃圾清理到位、地表进行覆土，完成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二是针对复垦验收批复造假问题，对相关股室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三是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临时用地审批，强化临时用地监管。

问题 6. 征用土地政策落实不力。2021 年以来 1000 余万元征

地补偿款未发放；2022 年皋落乡皋落村 86.82 万元征地补偿款未按标准发放；2020 年至 2021 年，垣澠高速占用我县土地 1953.58 亩，增加的 3000 余万元社保资金仍未落实。2024 年 7 月均被省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督办。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1 年以来 1000 余万元土地补偿款已足额发放到位。二是对 2022 年皋落乡皋落村 86.82 万元征地补偿款未按标准发放问题，根据征地相关政策规定，皋落乡人民政府已通过置换土地妥善解决征地补偿款发放问题，村民无异议。三是垣澠高速占地 1953.58 亩中，除小浪底库区国有土地外，占用集体土地 1582.089 亩，因政策调整，社保资金增加至 4393.039305 万元。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人社局积极整改落实，4393.039305 万元全部预存至社保资金专户。四是严格执行征用土地政策，依法按程序落实征地工作，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避免因工作落实不力被上级部门督办情况发生。

问题 7. 土地执法时效不强。动态巡查流于形式，执法关口前移不够，在违法行为发生初始和实施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事实形成后才给予行政处罚，给企业、群众带来巨大损失。2018 年至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共办理土地违法案件 110 起，非法占地 2467 亩，罚款 2130 余万元，巡查发现仅 31 起占比 28.18%。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了《垣曲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巡查管理办法（试行）》和《矿产资源动态巡查工作细则》，规

范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确保监管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增加巡查频次，扩大巡查范围，对重点区域、敏感地段进行重点监控，充分运用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监测监管举措，2024年共出动巡查人员590人次，执法车辆118台次，无人机125架次，比对卫星遥感影像图斑934个，对土地及矿产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树的不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给力

（三）服务意识不强

问题8.服务企业有短板。局党组跟踪服务企业不够，影响企业入驻、影响项目启动。2021年至2023年，36家企业因土地违法问题被罚款1451余万元，增加企业负担、影响营商环境。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对县域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前延服务，加强部门沟通，健全内部会商调度机制，及时分析研判，加快调度推进，从规划指标、用地报批、土地供应等环节积极主动服务企业，为企业用地提供要素保障。其中，组织能源局及取得能源指标的9家企业召开光伏风电项目用地对接会，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企业用地列入2025年用地报批计划；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申请1宗项目用地（垣曲再生金属绿色智能制造基地项目）170.18亩，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用地批复。

问题9.服务群众不尽力。作为县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协

调机制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外联络、对内协调职责履行不到位，收集问题、提出问题解决建议、制定出台解决共性问题的政策措施有欠缺。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登记确权颁证工作精准施策原则坚持不够，分级、分类、分步处置不力，长效机制停留在纸面上，目前全县尚有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未登记确权颁证。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向县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协调机制工作小组汇报，完善内部协调机制，加强与住建、税务、社区等相关部门和群众的沟通联系，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和目标，确保各部门间信息畅通、协同合作。二是健全完善问题收集、分析和解决机制，建立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承诺制度、服务质量回访制度、投诉机制，设立不动产登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监督电话，方便群众反馈情况，确保群众关心关注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应和解决。三是对全县尚未确权颁证的房屋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建立问题台账，对符合要求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确权按计划逐步推进。目前，交警队家属院 23 户、昕聚园小区 196 户、丽锦花园 19 户、世代春天小区 55 户、东晟小区 74 户、学府春天 18 户、祥顺大厦 7 户、党政机关单位 17 户，已全部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四）内控管理有漏洞

问题 10. 合同签订不严谨。照搬照套、合同造假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如 2017 年签订的拆旧区勘测定界项目合同，技术服务对象为新绛县三泉镇等 7 个乡镇；2020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有

关项目，于 2024 年签订合同并提交财政评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对 2017 年签订的拆旧区勘测定界项目合同内容进行了纠错整改。二是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对合同内容条款严格审查把关，并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确保合同的严谨性、规范性。三是制定了《垣曲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库管理办法》，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流程，确保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询价或招投标流程规范化。

问题 11. 财务管理不规范。机关财务无事由、不附明细或明细不实、未附原始凭证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县内下乡不报销差旅费，县外会议培训大多数情况下均为 1 人 1 间；工会服务职工经费支出不规范，存在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等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凭证无事由、不附明细或明细不实、未附原始凭证等问题，查明涉及具体账目，由账目经手人写出了相关情况说明，完善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同时，规范审核审批流程，所有人员财务报销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原始凭证及附件，经财务室审核无误后，再由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原始凭证及附件不完善问题。二是严格按照《垣曲县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各项标准报销，严格审核票据内容是否真实完整、金额填写是否正确规范、签字手续是否完善、附件要素是否齐备，规范差旅费管理。三是明确岗位职责，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学习，规范工会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山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范围。

三、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扛得不牢，集体决策走过场

（五）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行不到位

问题 12. 局党组主体责任落实有短板，对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不细不实，责任清单、年度任务安排结合实际不紧密、不具体，对已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醒谈话不及时；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落实有差距，举一反三、以身边人开展警示教育效果不明显。2018 年以来，全局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0 人次，因非法占地问题追责的达 13 人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定完善主体责任清单、“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联系实际、具体可行，压紧压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二是加强人员日常管理，不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对发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整改。三是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了《垣曲县自然资源局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度》、《垣曲县自然资源局党组谈心谈话制度》、《垣曲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垣曲县自然资源局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四是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大对单位的日常监督力度，做到各项监督措施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典型案例、身边人身边事，提升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力

问题 13. 集体决策水平不高。2019 年，和无资质公司签订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服务监理合同；2024 年 7 月 5 日县财政局《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要求“项目金额小于 3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无需开展评审”，7 月 8 日，县自然资源局班子集体决定“10 万元以上项目全部按招投标执行”，存在浪费国家资源、影响工作效率等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采取措施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成立专门的决策咨询小组，加强了对重大事项的调研和论证，确保决策过程更加严谨、民主。二是严格规范合同管理流程，明确规定签订合同的合作方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加强对合作方的资质审核，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三是严格执行《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避免资源浪费、影响工作效率。

问题 14. 集体决策流于形式。多个重大事项只表决一次、大额资金使用无具体数额、意见发表不充分等问题尚未完全杜绝。2022 年 12 月 14 日 5 项、2023 年 1 月 2 项大额资金使用，均未逐项表决；2022 年 12 月 14 日研究“垣曲县地质灾害搬迁省市补助资金”时，所涉及户数、资金额度等基础数据缺失；2023 年 4 月研究工业园区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支付事宜时，均以“大家无意见”代替讨论过程。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所有“三重一大”事项

必须经由纪检组全程参与并审核把关，有效防止了决策过程中的违规操作和不当行为，显著提升了决策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二是制定并实施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明确具体的数额和用途，并经过“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决定，严格规范审批程序，有效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合规性使用。

四、巡察整改成果运用不充分，边改边犯问题犹存

（七）局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存在整改不到位、边改边犯等问题

问题 15. 对巡察反馈的“全面从严治党部署不到位，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够好，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两手硬’执行不够”问题，边改边犯，2018 年以来，班子成员因违纪问题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 人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巡视巡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巡察整改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强化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二是局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明确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狠抓工作落实。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加强党性教育、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组织开展集体

廉政谈话，加强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通过定期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在全局形成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塑造勤政为民、廉洁高效的部门形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359-6023389；

电子信箱：yqxzrzyj6023389@163.com。

中共垣曲县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5年2月17日